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梅房地产”）拥有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的产权，该等办公用房目前均对外出租。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第7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拟将其中第1、2、3、4、13、19、20层（建筑面积共7,118.24m²）对外销售的事项。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授权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对外销售该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仔细审阅了公司向我们提交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 2、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该评估机

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及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机构及其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结果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4、本次出售资产是为了优化资产结构及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该交易最终确定为关联交易，将提请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签名：

董静

董静

文东华

文东华

陆伟

陆伟

2018年月日